

##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9 号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1 亿元（以下简称“前次补流募集资金”）。2019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你公司披露称，因诉讼案件影响有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处于被人民法院冻结状态。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你公司明确说明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剩余资金是否为前次补流募集资金。
- 2、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归还的影响。
- 3、请你公司说明前次补流募集资金是否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的还款计划，并说明在前次补流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13 日